

世界古代后期 经济史

杜永涛 姜德福 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经济史角度讲述了世界古代后期古典文明的演变与发展,时间范围大致从公元前 4 世纪到公元后 5 世纪。这一时期的古典文明,在空间上仍限于旧大陆即亚欧大陆上的罗马帝国、印度孔雀王朝和贵霜帝国、中国的两汉王朝,从幅员和组织上看,其规模宏大,水平先进,确已达到整个古代世界历史的巅峰。上述文明何以在古代世界迅速崛起,其经济组织与制度的面貌和特色若何,东西方古典文明在经济层面上有多大的不同或一致等问题,都在书中作了深入探讨,相信读者对此不乏兴趣并有所启迪。

目 录

世界古代后期经济史

一、概 述	1
二、罗马共和国早期的经济发展	5
1. 罗马王政时期的社会经济概况	6
2. 罗马共和国早期的农业发展	9
3. 罗马共和国早期的手工业、商业与财政	14
三、罗马共和国后期奴隶制经济的发展	22
1. 公元前 2 世纪的经济变革	22
2. 罗马奴隶制	29
3. 罗马共和国后期的经济发展	34
四、早期罗马帝国的经济	43
1. 农业的发展	44
2. 手工业的进步	48
3. 城市和商业贸易的发达	54
4. 早期帝国的经济政策	69
5. 土地制度和奴隶制的变化	78
五、3 世纪的经济危机	83
1. 3 世纪的经济危机	83
2. 3 世纪经济危机的原因及后果	89

六、晚期罗马帝国的经济	93
1. 奴隶制经济的衰落	93
2. 晚期帝国的财政改革	96
3. 封建主义因素的成长	99
七、印度孔雀帝国至笈多帝国时期的社会经济	105
1. 孔雀帝国的社会经济	105
2. 从孔雀帝国解体到贵霜王朝时期的社会经济	116
3. 笈多王朝及其后——公元4到7世纪的社会经济	124
八、中国两汉时期的经济	132
1. 农业和农民经济	132
2. 城市经济和工商业	139
3. 两汉经济中的奴隶	147
4. 财政和赋税	152
九、中国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经济	156
1. 城乡经济的衰落	156
2. 人口迁徙与南方经济发展	160
3. 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和封建依附关系的加深	163
4. 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从土地和赋税制度来看	168

一、概 述

本书叙述了古代社会后期经济发展和演变的历史，主要讲述了三个地区，即亚欧大陆西端的罗马文明，亚欧大陆东端的中国汉朝和魏晋南北朝社会，还有印度次大陆上的孔雀王朝和笈多王朝，这些声势煊赫的王朝和帝国，控制了幅员辽阔的土地和各种民族、种族的居民，拥有数目众多、大大小小的繁荣城市，孕育出影响深远的古典文明，而上述辉煌成就无一不是以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和社会经济关系为基础的，由此可知，古代经济的研究是全面认识古代社会的前提。

约从公元前10世纪中期开始，古典文明已步入成熟发展的后期阶段。与以前相比，古典文明在空间上有了很大扩展，如罗马从一个城邦发展到影响整个西欧的大帝国，中国、印度等文明发祥地，也都在以前的社会经济基础上有了更高水平的发展。在亚欧大陆上，出现了把东方的中国、印度与地中海沿岸各国联系起来的固定商道，东西交流日趋频繁，文明的脚步跨越了海洋、高山、森林、河川和沙漠荒原这些自然障碍，把不同种族、语言和信仰的人们联系起来。

在这一时期，东西方的物质文明建设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罗马文明从建国到最后衰亡，走过了千年之久的漫长之路，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军事各个方面都建树颇丰，可视为

现代西方文明之源。在东方,中国汉代社会经济在传统农业限度之内已发展相当成熟,奠定了以农民家庭经济为基础的精耕细作的农业经营制度。印度孔雀王朝是印度历史上第一个空前庞大的统一君主制帝国,农业和手工业有长足进步,加之城市和商业的发展,绘就了印度帝国繁荣富庶的图景。

对于古代经济而言,最有意义的问题是土地所有制和奴隶制经济。

1. 土地所有制问题。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资料所有制等同于生产关系的总和,生产资料所有制研究的重要性不言自明。在古代社会,没有机器设备等现代产业固定资产,土地所有关系就成为生产资料的重要内容。在围绕土地制度的研究中,许多学者强调东西方土地所有制的差异,认为东方社会大部分土地是以这种或那种形式由国家管理,是土地国有制占优势,而西方有强大的私有财产,这种观点是拿西方近代资本主义法权观念来看待东方传统社会的片面观点,它不符合东西方社会的实际,也不符合古代经济的实际。马克思曾指出,到资本主义社会,土地所有权才“摆脱它以前的一切政治的和社会的装饰物和混杂物,简单地说,就是摆脱了一切传统的附属物”^①。而此前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无论东方还是西方,财产、土地所有权等都伴有各种政治的和社会的附属物,受到各种限制,缺乏绝对的所有权。以罗马土地占有关系为例,罗马法发展了绝对的所有权概念,即认为所有权是无限的,是绝对的对物支配之权,对后来资产阶级民法有很大影响。但是罗马社会中土地私有财产并不发达,依照传统,被罗马人征服的土地,包括意大利土地与外省土地,都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97页。

国有地。单个罗马人可以占有这些土地,但并无所有权。所以罗马历史上才发生了多次为分配这些土地而进行的殊死斗争,以至马克思说罗马共和国的历史“可以明显地归结为小土地所有制同大土地所有制的斗争”^①。总之,历史上世界各国广泛存在过土地国有这一现象,绝不能拿近代的所有权去衡量、去要求古代世界存在资本主义的国有财产或绝对私有关系。中国古代社会里,国家对土地占有关系的干预普遍存在,汉代曾有“山川园池市肆租税之入”要入君主财政的做法,即是视天下的山川园池为皇帝个人所有。两汉魏晋的屯田制、北朝推行的均田制更反映了这种干预色彩,当然其具体形态不同于西方。

总起来可以这样说,古代社会的土地国有制不是一种所有制形式,它并不回答土地财产归谁所有的问题,相应的它也不是一种财产权利,不能拿财产权利的条件去要求它。它只是附着在土地财产上的政治附属物,并普遍存在于古代各国。

2. 奴隶制经济问题。奴隶社会是人类有史以来的第一个文明社会,这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对古代史研究的重大贡献。现在,史学研究者普遍重视对奴隶制度的研究,但同时有许多学者承认世界历史上有奴隶制度的存在,却不肯承认有奴隶社会的存在。问题的复杂性在于,在古代社会中奴隶制经济只是其成分之一,当时社会是多种经济并存,而绝不只是一种成分。在本书里谈到的罗马、印度和中国汉代,当时社会都是小农家庭经营、雇工经营、奴隶经营等多种成分组成的传统农业经济,奴隶制经济在数量上并不占优势。

国内有学者通过比较中国汉代和罗马的奴隶劳动情况,得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第438页。

出结论,认为“从整个生产上看,奴隶占不到优势”^①。在罗马共和国近半个世纪(公元前 200—前 157 年)的财政收入里,战争赔款、掳掠财物、外省税收 3 项占总数的 2/3 强,而这 3 项中奴隶创造的价值都是比较少的。汉代的情况也与之类似,政府财政收入总额的 3/4 基本是田租口赋之利,来自普通人民,奴隶创造的价值也不会太多。从人口比例上看,公元前 1 世纪,意大利人口共 6 百万人,其中奴隶占 2 百万^②,但意大利情况有特殊性,在意大利之外的各省区,奴隶人数就很少。汉代奴隶占总人口的比例,估计在 1/10 左右,也不占劳动者的多数。总之,从生产、财政、人口 3 方面来看,奴隶制经济都不占优势,不能取得数量上的多数地位。

既然奴隶制经济不能在社会中取得优势,那么以奴隶制经济为基础的奴隶社会是否还能存在呢?

今天看来,要说明一个社会是奴隶制社会,只能从奴隶制经济在当时多种成份的经济中起主导作用上着眼。所谓奴隶制经济起主导作用,从汉代和罗马的情况看,就是奴隶制经济在生产中占到一定比重,有一定重要性;它占着技术优势,因而能影响和制约其它经济的发展。这种技术优势,是在生产力很低的情况下,依靠加强对奴隶的监督管理,采取使用先进工具特别是组织简单协作取得的。由于奴隶从根本上说来对劳动缺乏主动性,所以这一优势维持不了多长时间,奴隶制经济很快便会失掉优势,从而走向衰落。

① 马克垚:《罗马和汉代奴隶制比较研究》,《历史研究》1981 年第 3 期。

② 霍浦金斯:《征服者和奴隶》,剑桥 1978 年版,第 101 页。

二、罗马共和国早期的经济发展

罗马本是意大利的一个小城邦,经过长期的对外征服,发展成为环抱地中海、横跨欧亚非三洲的奴隶制帝国,在西方文明史上留下了举足轻重的一页。罗马历史,一般分为王政时期、共和国时期、帝国时期三个阶段。由于罗马起源时期和王政时期社会经济没有确凿丰富的文献留存下来,因此将王政时期罗马经济概况附在共和国时期之内阐述。

公元前 509 年,罗马人驱逐了王政时代的末代暴君塔克文,结束了伊达拉里亚人的统治,王政时代结束了。从此罗马进入了共和时期,直至公元前 27 年屋大维确立帝制止。自罗马共和国建立开始,罗马的历史便是在平民争取民主权利的 internal 斗争和国家开疆拓土的外部斗争交织作用下演进的。它先在罗马公民内部废除了债务奴隶制度,扩大了平民的政治权力,然后依靠一支强大可靠的公民兵统一了意大利,又征服了西部和东部地中海,成为一个空前强大的奴隶制国家。罗马扩张、征服的过程一般以公元前 146 年为重大标志,此前的罗马共和国为“早期罗马共和国”,此后至公元前 27 年的罗马共和国为“晚期罗马共和国”。

1. 罗马王政时期的社会经济概况

意大利是古罗马诞生的摇篮,它位于地中海中部,亚平宁山脉贯穿其南北,所以又称亚平宁半岛。意大利半岛东为亚得里亚海,西邻第勒尼安海,南邻爱奥尼亚海,北有阿尔卑斯山,从空中俯瞰整个半岛,恰似一只靴子踏入地中海。半岛北部波河流域,是富饶的冲积平原,中部意大利包括伊达拉里亚、拉丁姆、坎佩尼亚等地区,宜于农耕,南部隔海与西西里岛相望,也是农牧地区。整个意大利半岛土地肥沃,气候温暖,宜于农业发展,地形比较平缓,内部联系也较方便。

考古发掘证明,早在旧石器时代,意大利半岛就有居民生活。在罗马发祥地拉丁平原,也发现了不少人类历史遗存,特别是在罗马的市政厅广场和帕拉丁有重大考古发现,挖掘出了带门窗的小屋和大量陶器,并有许多墓地存在。但此时罗马还处在农村聚落状态,罗马形成城邦则是在伊达拉里亚人统治时期,也就是王政时代。

传说罗马建城之后,曾先后有七王统治(公元前753年——公元前509年),故称王政时代。从罗慕洛开始的前四王是王政前期,从第五王塔克文开始,伊达拉里亚人成为罗马的统治者,直到罗马人民推翻国君建立共和国为止。现代学者认为罗马七王传说,有许多想像不实之处,而从考古发现来看,后三王也即伊达拉里亚人统治时期,罗马方由氏族社会进入城邦阶段。伊达拉里亚人在意大利半岛较早进入阶级社会,创造了当时堪称先进的伊达拉里亚文明,他们将先进的生产工具和技术传入罗马,加速了罗马的社会发展。相传第5王塔克文在位时,曾大兴土

木建设罗马城,让人修筑下水道排干罗马山丘间的低地、沼泽之水,然后铺路建房,成为城市中心区,同时用大块方石修筑城墙,还修建了大戏场和神庙。考古发掘说明,公元前7世纪末罗马社会面貌发生巨大变化,在罗马发现了大型公共工程的遗址,证实了塔克文王朝罗马城市建设的传说。

塔克文之后,由其女婿塞尔维乌斯继立为王。为调整和推动罗马社会关系的新旧更替,建立国家机构,增强罗马军事实力,塞尔维乌斯进行了深入而全面的改革,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建立新的地域部落,废弃原来按血缘关系组织起来的氏族部落。凡在新部落登记的自由民都获得了公民权,许多平民和外来移民加入了罗马公社。塞尔维乌斯还释放一批债务奴隶,分配公有地,给予公民权。

第二,对公民及其财产进行调查,然后不分贵族和平民而一律按财产多少把公民划分为5个等级,分别承担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史载5个等级的财产资格为:第1等级拥有10万阿司以上,第2等级为7.5万阿司,第3等级为5万阿司,第4等级为2.5万阿司,第5等级为1.1万阿司,财产不足列入等级者称为无产者。各个等级提供不同数目的百人队,亦称森都利亚。第1等级要出80个步兵百人队和18个骑兵百人队,第2等级出22个百人队,第3等级出20个百人队,第4等级出20个百人队,第5等级出轻装步兵百人队30个,无产者象征性地出1个百人队。各百人队都需自备武器,第1等级自备全套武装,有盔甲、胸铠、剑矛等,以下各级依次减少,第5等级只有投石器。

此次罗马人口和财产调查所得成年男子为8万人,若加上妇女幼儿之数,估计此时罗马居民总数应有40万人。史料中计算财产是以钱币阿司为准,而阿司的铸制流通是在公元前4世

纪末或3世纪初,不可能出现于塞尔维乌斯统治期间,因而引起很多揣测。史学家一般倾向于认为,当时改革大概是按土地财产来划分公民等级,5个等级的财产资格应为20、15、10、5、2.5或2犹格的土地,后来古典作家折算成钱币。

第三,创立森都利亚大会,亦即百人队会议,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森都利亚大会实行投票表决制度,每个百人队有一票表决权,而第1等级拥有88个百人队,超过总数之半,完全控制了大会。

塞尔维乌斯改革具有极其重要的政治意义和社会影响。它破坏了氏族的血缘关系,建立了以财产为基础的社会等级关系,正像恩格斯所说:“这样,在罗马也是在所谓王政被废除之前,以个人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古社会制度已经被破坏了,代之而起的是一个新的、以地区划分和财产差别为基础的真正国家制度。”^①

商业特别是对外贸易方面的重大进展也是在塔克文王朝开始出现的。考古材料表明,罗马城内遗址中有大量希腊陶器。公元前508年,刚刚推翻了伊达拉里亚人统治的罗马人与迦太基人缔结了一项条约,专门划定了罗马商人的活动范围——不得航行过非洲迦太基以北的地方。条约还允许罗马商人前往迦太基人控制下的西西里岛从事贸易。这项条约的内容基本上能够作为王政时期罗马商业活动的史料来看待。在这一时期,罗马与意大利和地中海地区都有商业联系。

至少在王政时期,罗马已经出现了专门的手工业者。伊达拉里亚文化远远走在古代意大利人之前,他们会制造精美的青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26页。

器和陶器,有很好的石雕工艺,善于筑城,在建筑中知道利用拱形结构。在伊特拉里亚人的影响下,罗马的手工业曾得到了重大发展。据普鲁塔克的记述,国王努玛曾设立了8个手工业行会,即笛工、金工、木匠、染匠、靴匠、皮匠、铜匠和陶工的手工业联合会。公元前5世纪中期制定的“十二铜表法”中也谈到了某些联合会。联合会的存在说明了当时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在罗马、拉提乌姆等城市中发现的大量工艺制品也证明了,在王政时期便有职业的手工业者存在。

2. 罗马共和国早期的农业发展

早期罗马共和国刚刚脱离了氏族社会,早期民主制时代的罗马公社的许多制度仍有流传。这决定了共和国早期的经济特征:国家只是一个小城邦,居民主要是从事农业和畜牧业的农民。

罗马所在的拉丁平原是一个土质肥沃、易于耕作的地区,流经拉丁平原的台伯河灌溉着两岸的土地,附近维苏威火山的火山灰是一种很好的肥料。从整个半岛看,北部的波河流域,中部、南部的坎佩尼亚、萨姆奈等地区,都宜于农业的发展。意大利农业一向发达,粮食充足,在罗马向意大利及地中海地区大肆扩张以前,罗马的手工业和商业一直微不足道,这是罗马同另一个古典文明希腊社会不同之处。

(1) 农业生产技术状况

罗马早期的农业技术是非常原始的,但同时又是相当合理的。耕地用的犁,最初是用一整块木头制造的,稍后又出现了由

不同部件装配成的犁。带轮子的耕犁,直到帝国时期才出现。在早期的其它农具里,人们多半使用耙子、手锄、镰刀、锹、弯刀等等。施肥以大粪为主。在很早的时候便出现了三轮耕作制,以充分利用田力,提高产量。田地上的排水措施获得了丰富应用,在今天拉丁区仍可以找到当时的许多排水道、水渠、水坝等的遗迹。对维利特拉地区的考古发掘发现,当时的地面几乎被精细而复杂的排水系统弄成了蜂窝状。

牡牛和牝牛被当作主要的畜力来使用。马、驴和骡子主要是驮载用的牲畜。起初打谷用马和驴子,方法是赶它们到压得很结实的打谷场上去践踏。稍后出现了一种特别的打谷板,板下附有一些石块,人们就在打谷场上把这种打谷板拉来拉去。磨面的工具,远古时候用的是磨谷器和石臼,后来出现了磨盘,起先是手磨盘,后来才是畜力牵引的磨盘(带有杠杆)。水磨直到帝国时代才在某些地方出现。为了压榨橄榄油和葡萄汁,也使用了带有杠杆的简单的压榨器,但在很早的时候,便已有了用来把橄榄的核和肉分开的一种特别的磨盘。

(2) 农业经济的发展

尽管农业的生产工具与生产技术并不先进,但早期罗马共和国的农业作为罗马人赖以生存的基础,还是获得了相当程度的发展。

到公元前 6 世纪时,拉丁区的人口密度已经非常稠密,拉丁平原也得到了密集的开垦,其开垦耕作的精细程度是当时意大利其它任何地方都不能比拟的。由于人口稠密,当时土地的价值极珍贵,为了保护土地不遭受雨水的侵蚀,人们不惜高昂的代价去修建水利工程。修建于阿尔本湖的排水工程从坚固的岩石中

穿过，有 1300 码长，7 至 10 英尺宽，其用途仅是为了保护火山湖斜坡上的几百英亩可耕地。在斯卡帕拉塔陡峭的山谷中，为了防止下雨时山洪对土壤的冲击，农民们精心修建了许多拦水坝，这些石坝平整而规则，直到今天仍能阻挡山洪激流。修建石坝的石料每块重约半吨。每个这样的石坝所保护的，却不过是约一英亩的可耕地。即使在使用现代工具的今天，修建这样的水利工程从经济上考虑都是不合算的，但在当时的罗马，由于人多地少，也由于农业在人们生活中的重要地位，为了保证谷物丰收，罗马人却修建了无数这样的工程。

在地狭人稠的拉丁平原，多数罗马人在自己不太大的一小块土地上（不超过 2 犹格）辛勤耕作，持家度日。他们种植谷物、橄榄、葡萄、无花果以及各种蔬菜与水果。谷物是最重要的粮食作物。大约从公元前五世纪中叶起，罗马人就开始培植大麦和二粒小麦。葡萄、橄榄和无花果是地中海区域特有的产品，它们的栽培也从很早就极为普遍。特异的气候和地中海土壤条件的结合，特别适于这些植物的生长。橄榄受惠于温和的冬天，无花果和葡萄的成熟则依赖夏季充足的阳光，所有这三种作物都能克服严重的干旱，深深扎根于水线之下。

畜牧业在罗马的经济生活中不起独立的作用，但例外的是意大利南部和东部山区罗马的殖民地，那里林木茂盛，有良好的牧场，繁殖着牛、马、羊等牲畜。在冬天，雨水充足，低地的草很充足；但在夏天，牧草只有在河流盆地才可能找到。在亚平宁半岛上，畜牧业的发展必须依赖夏季谷物和冬季水草的轮流交替。

（3）罗马早期的土地制度

罗马从王政时代开始便经历着公社土地所有制的缓慢瓦解

过程。但由于罗马公社表现为一个城邦，一个城市国家，因而这种公社所有制便具有公社——国家所有制的性质，主要的耕地、草地、森林、牧场都是属于国家的。王政时代的罗马公社原是包括尚未分化的贵族、平民氏族在内的全体成员的组织。贵族与平民是罗马公社中的两个等级，关于这两个等级的差别，很可能源于贵族是处于父权制时期的氏族，平民是保留着母权制残余的氏族。二者的土地占有制度是不同的：在贵族中长期保存着氏族的继承法，这种继承法要求死者的财产留在氏族之内，贵族家族只有 2 犹格（等于半公顷）附属于庄园的土地及果园、菜园算是私人财产，可以继承，至于耕地及一般用地（草地、牧场等等）则是公社全体的财产，个别家族对这些土地只有占有权，而没有私有权；平民则对土地已有了私有权，他们从国家分得自己需要的土地，作为绝对私产，拥有转卖的权利。但在驱逐伊达拉里亚人的过程中，贵族独占了共和国的政权，罗马公社便把平民排除在外，成为与平民对立的闭关自守的团体。共和国早期，社会分化进一步发展，贵族阶级享有了经济上、政治上的特权，平民则在经济上、政治上都处于无权地位。

随着罗马在意大利统治的扩大，国有土地增加了，这成了私有地产发展的主要源泉。贵族可以在“领有”的名义下，占用大片国有土地，平民却不能随便取得国有土地，当时罗马正在进行连年的对外战争，平民因出征打仗，没有时间经营自己的小块土地，同时连年的战争也加重了平民的捐税与兵役负担，加上战争对乡村经济的破坏，以及天灾人祸等等，往往造成平民小农负债累累，家破人亡。平民作为主力军参加了对外的战争，而从战争中获得国有土地却被贵族占有，平民自己不但不能占有国有土地，而且又常面临债务威胁。这就使得贵族与平民之间矛盾激

化,土地与债务问题成为共和国早期贵族、平民之间斗争的重要内容。经过平民的斗争,在李锡尼·绥克斯图法的时代,他们也有了占有国有土地的权利,并且在公元前367年通过了著名的李锡尼·绥克斯图法,限制贵族的占田数量,规定:占有公共土地的最高额不得超过500犹格,在公有地牧场上放牧大牲畜不得超过100头,小牲畜不得超过500头。

这样,到公元前4世纪后半期的时候,罗马便建立起了这样一种土地占有制度:当对外战争胜利,获得大片土地之时,监察官使用特别的命令把申请者召来分配他们所需要的土地。这样的土地称为“领地”,领地的主人称为“领主”,领主对这种土地不是所有者而是使用者,必须向国家缴纳由监察官规定的一种类似地租的费用。实际上只有富人(贵族及平民中的上层)才可能真正享有占有土地的权利。贫穷的公民可以分到小块土地(约2—7犹格),这种小块土地在法律上算是他们的绝对私产而且不向国家缴纳任何租税。这种土地的分给被称为“配与”。于是在共和国早期,罗马存在着大量的平民的小块土地占有,同时也有贵族及平民上层的较大的土地占有。

国有土地的占用引起了许多营私舞弊行为:第一,富人们占有了过多的土地。虽然在李锡尼·绥克斯图法案中对占用公有地的最高数额作出了限制,但实际上并没有人遵守它。这项法律的发起人之一李锡尼本人就曾因规避他自己制定的法律而被处以1万斤铜的罚金。第二,领主们倾向于把占用的土地看作自己的私产,要想监督他们在死后土地交还给国家是非常困难的。到公元前2世纪时,占用的国有土地和私人土地之间的差别实际上已经不存在了。

国有土地的占用制度是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前提,它的主